

最高法发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相关司法解释 对工作人员违反服务期约定予以否定性评价

□ 本报记者 张昊

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后违反服务期约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旨在维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秩序，守护诚信契约精神，助力夯实人力资本，保障人才投资良性循环。

《批复》确定，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就其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约定服务期，工作人员仅以约定服务期限、违约金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由请求确认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工作人员以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合理为由，请求确认超过合理比例部分的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事业单位支付的相关费用、学习教育时间，以及工作人员因接受该学历教育所获得的学历、学位等因素，确定约定的服务期限是否合理及依法应否予以支持。

《批复》确定，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工作人员违反服务期约定，事业单位请求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

支持。工作人员主张约定的违约金明显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已经履行的年限、过错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工作人员主张全日制学历教育属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或者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培训范围，违约金应以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为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介绍，事业单位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其人才队伍建设直接关系到公益服务质量。支持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是事业单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本投资。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投入，是着眼长远、赋能未来的战略性投资，目标是实现个人成长、单位发展与公共利益的有机统一。这种投资具有周期长、成本高、见效慢的特点，依赖于稳定的履约环境与诚信氛围。因此，《批复》明确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工作人

员违反服务期约定，事业单位请求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则，有利于事业单位聚焦关键岗位、紧缺专业、核心业务，畅通真正愿意扎根岗位、潜心干事的工作人员获得提升素质的渠道，使学历教育成为补齐能力短板，强化队伍支撑的重要途径。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协商一致，同意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承担费用、保留人事关系、保障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人员承诺学成返岗。工作人员学成后违约离职，本质是违背诚信原则的失信行为，是对契约精神的漠视，对事业单位信任的透支。《批复》对于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有助于树立契约意识、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充分发挥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所承载的赋能人才、发展事业、服务公益的重要使命。

事业单位的公益服务供给具有连续性、计划性。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工作人员一旦违约离职，将直接造成岗位空缺、工作断档、人才断层，尤其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科研服务等领域，关键人员

的流失会直接导致教学任务受阻、诊疗服务承压、科研项目停滞，严重影响公益服务的稳定性与实效性，阻碍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批复》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已经履行的年限、过错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违约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让人才培养真正发挥作用，实现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同频共振、互利共赢。

最高法还配套发布了两个典型案例，具体体现相关规则。“魏某与某医院人事争议案”体现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则。“某学院与杨某、某大学、某公司人事争议案”中体现了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为事业单位提供劳动的，可以作为酌减其违反服务期约定违约责任的因素的规则。

据介绍，下一步，最高法将通过不断完善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助力提升人力资本投入效能，为更好实现“投资于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批复》自7月30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让监督“零距离” 让民意融司法 赤峰两级法院畅通代表委员联络凝聚法治合力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王昕洋

“以前总觉得法院工作有距离感，但当我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亲眼看到矛盾在双方握手言和、才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赤峰市人大代表岳志强在谈及法院联络工作如是说。

这是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两级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的生动缩影。

2025年以来，赤峰市两级法院以“主动开门纳谏、真诚接受监督”为基调，全方位搭建司法与民意沟通桥梁。仅去年便开展联络活动49场次，邀请548人次代表委员走进法院、办结建议提案39件。

从常态化迈向规范化
联络机制提档升级

为进一步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深走实，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5年全市法院联络工作计划》，全面推行“一对一”常态化联络机制。每名代表委员均有对应联络人，沟通方式从“定期”变为“随时在线”。

在代表建议办理方面，法院建立“事前沟通、事中协商、事后回访”全流程管理模式，全年按期办结率达100%。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涉企案件专业化审理”建议，赤峰中院迅速设立涉企案件专业合议庭，切实

回应关切。

同时，全市法院设立36个代表委员调解室(工作站)，聘请705名特邀调解员全年参与调解案件4198件，其中人大代表参与调解3038件。

以松山区人民法院为例，在办理8户菜农追索劳务费系列案件时，邀请熟悉当地农业情况的人大代表参与调解，促成承包方与菜农达成务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切实维护了菜农的合法权益。

从旁听者成为参与者
监督方式深度拓展

“过去我们更多是听取汇报，现在我们是审判执行的见证者，司法改革的建言者。”赤峰市政协委员李海涛在参加“代表委员开放月”活动时感慨道。

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庭审中，5名代表委员全程旁听。庭后座谈会上，代表委员就电子证据认定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法官当场回应并记录。这种“挑刺式”监督，有效倒逼审判质效提升。

在“贞安之冬”专项行动中，代表委员们凌晨5点随执行团队出发，历时8小时辗转3个执行现场，沉浸式体验让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更加立体、全面。

针对人大代表关注的乡村振兴议题，法院安排代表实地了解新时代“马背法庭”精神的传承与发展，并观摩涉农纠纷巡回审判。代表在调研后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法

院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有益借鉴。

从听意见转向解难题
民意转化务实见效

倾听民意是基础，成果转化是关键。

赤峰市两级法院建立意见建议“收集—分析—反馈—应用”闭环机制，让代表委员的智慧真正赋能司法实践。

在服务“双子星”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过程中，代表委员提出的12条建议中已有9条被采纳。针对政协委员反映的“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薄弱”问题，赤峰中院组织“送法进企”活动，为200余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

在宁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危害河道安全公益诉讼案中，法院邀请4名代表委员见证案件办理全过程，并跟进监督生态修复，探索形成了“司法审判+代表监督+生态修复”公益保护新模式。

此外，在市委人大推动和法院积极配合下，《赤峰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人大代表监督司法活动进入规范化、常态化新阶段。

“法治建设离不开人民参与，公正司法离不开民意支撑。”赤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建武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实践，与代表委员携手绘就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大同心圆，为法治赤峰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彭芝慧

辽宁全省法院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今年上半年执行到位710.39亿元

本报沈阳7月29日电 记者韩宇 今天上午，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光介绍称，全省法院主动融入大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急难愁盼，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了让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辽宁高院制定《辽宁法院2026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多措并举从司法服务供给端发力。聚焦各类所有制企业需求，在涉企案件中通过活封、活扣等方式寻求利益最大公约数，在审判中强化调解，在执行中引导和解。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为中外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解纷服务，吸引外来辽

投资兴业。

同时，全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让经营主体安心放心谋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依法严惩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今年上半年受理相关案件2435件，审结1307件。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出台执行规范提升操作指引，今年上半年执行到位710.39亿元。设立信用修复窗口，上半年信用修复3.71万人次。降低企业解纷成本，在三级法院开展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调解”试点，批量化解物业服务、金融借款等纠纷1.62万件，新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同比下降，健全“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调解涉企纠纷11.66万件。与工会、仲裁机构等建立劳动纠纷调裁衔接机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陕西推进跨区划检察改革 4年累计办理各类案件2.1万件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见习记者卢伟 7月28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介绍跨区划检察改革助力美丽陕西建设情况及典型案例。

2022年7月28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等4个派出检察院，由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机关履行诉讼职责，形成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集中管辖全省跨区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据统计，4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2.1万件。其中，生态环境检察案件大幅增长，有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改革中，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加大协同履职力度，依法服务保障美丽陕

西建设，持续筑牢生态文明根基，依托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两级五院”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60条，涉及秦岭、黄河生态环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共立案540件，发出检察建议445份，提起公益诉讼166件，17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57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在机制建设方面，构建三级院上下贯通，各有侧重、一体履职的检察监督办案格局。完善横向协同履职机制，与全省10个市检察院签订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依托横向协作机制，全省各级检察院累计联合立案278件，双向移交线索362件，协同办案157件。

□ 本报记者 常煜
□ 本报通讯员 康毅昌

在云南省芒市交警大队院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调对接便民服务点，总能看见调解员秦雪山忙碌的身影。日复一日，他坚守调解一线，耐心为事故双方核算赔偿金额、释法说理，居中协调，化解了一件件交通事故纠纷。

为从源头化解交通事故矛盾，减少群众诉累，2016年，芒市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驻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便民服务点(以下简称便民服点)，创新搭建起集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保险调解、行业调解为一体的多元解纷平台。法院与保险公司专人常驻办公、联动协作，将大量交通事故矛盾化解在诉前、处置在萌芽，既避免了当事人耗时应诉，又快速、公正地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便民服点成立10年来，累计调解交通事故案件4959件，兑付总金额达215亿元。

免费、自愿、公正、高效，是便民服点最鲜明的底色。“所有调解案件均由当事人自愿申请，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调解过程规范透明，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到场后，由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标准精准核算赔偿数额，拟定赔偿方案，再由调解员居中沟通协调，促成双方达成共识。调解成功后，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供双方签字确认，案件信息同步录入‘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卷宗规范归档留存，每一件案件都做到流程清晰、有据可查。”秦雪山介绍说。

一件件暖心调解案例，诠释着司法为民的温度。

不久前，芒市发生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小型配送货车驾驶员李明(化名)与务工人员阿才(化名)发生碰撞。事发时，阿才驾驶无保险电动自行车停靠路边拨打电话，左脚伸出支撑地面时被货车碾压，造成脚大拇指截除2厘米。

案件首次调解中，保险公司依规推进赔付流程，但款项尚未到账，加之阿才一方提出3000元营养费赔偿诉求，双方分歧较大，调解未能达成一致。为彻底化解矛盾，双方再次到便民服点申请调解，秦雪山反复沟通劝解，耐心释法明理，充分兼顾双方实际情况，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李明当场支付1000元补偿，案件圆满办结。

“每年我们都能成功调解数百起类似纠纷，有小额民生纠纷，也有涉案金额超80万元的大额赔偿案件，所有调解款项均足额分批兑付到位，真正让群众省心、安心。”秦雪山告诉记者。

专业高效、公开透明、一次办结，是群众对便民服点的普遍评价。

据了解，芒市人民法院依托便民服点与老法官调解室“双室联动”模式，以专业化、精细化调解服务，高效化解各类交通纠纷，成为基层矛盾治理的强劲引擎。

今年6月16日，芒市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数字法庭正式投用，全面开启交通事故案件“快立、快审、快判”高效处置新模式。

芒市法院副院长陈慧转表示，该院将持续优化多元解纷机制，不断擦亮交通事故便民调解服务品牌，打造交通事故多元解纷便民样板，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徐宪平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宪平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徐宪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徐宪平犯罪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1年，被告人徐宪平利用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部级干部、国务院参事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253万余元。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宪平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严惩。鉴于徐宪平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徐宪平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徐宪平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河南禹州法院全流程缩短「纠纷在院时间」

“马法官，我10万元货款已经到账，不用再等后续执行，太省心了！”7月22日，在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人民法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李某某拿到被告张某某当庭支付的欠款后，激动地对庭长马会娟说。

这是禹州市法院全流程缩短“纠纷在院时间”的一幕。

禹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君近日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今年以来，禹州市法院通过完善机制建设，对财产保全、当庭清结、判后督促3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最大限度缩短“纠纷在院时间”，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

在原告李某某诉被告张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李某向火龙人民法院起诉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方相关财产。马会娟了解到，财产保全可能会给被告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便对被告耐心释法说理分析和磨得失，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某当庭清结10万元，李某撤回起诉。

“如果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胜诉判决就成了‘法律白条’。”禹州市法院审管办主任康志军说，为此，禹州市法院出台《关于规范财产保全的实施意见》，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履行，从源头上减少判后执行案件增量。

据了解，为确保当庭清结及判后督促履行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禹州市法院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构建起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的权益保障体系。

“我们完善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流程，制定《判后督促履行工作细则》，明确法官、书记员在判后督促履行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强化审判日常监督管理。此外，还加强与公安、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禹州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常志峰介绍说，院党组还通过修改绩效考核办法，激励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当庭履行。

2026年以来，禹州市法院当庭清结和判后督促履行案件共计523件，金额2200余万元，新收执行案件同比上一年下降20%，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持续走低。

四川蒲江法院提升先行调解工作质效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法院推出多项举措，不断提升先行调解工作质效。该院建立案件甄别机制，组织开展调解可行性评估，明确家事纠纷等12类案件优先适用先行调解。同时，建立“一庭一法官一调解员”工作模式，引入社会力量进驻庭参与纠纷调解工作；在县综治中心设立法官工作

站，由1名资深法官、1名退休法官、3名调解员成建制入驻，联合属地街道及住建、信访等部门畅通物业纠纷快速处置渠道，依托“法官助理+村社干部+网格员”基层调解网络，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推动涉农纠纷就地化解，高效化解。

闫易宸

江西樟树消防探索人才培育新模式

近期，江西省樟树市消防救援大队“红盾舞龙队”10名消防员获评“国家级运动健将”，彰显该大队探索“以文化人、训战结合”人才培育模式取得的成效。近年来，樟树市消防救援大队党委秉持“以龙铸魂、以训强能”育人理念，推动舞龙训练与消防员体能提升、班组协同作战能力培育深度融

合，建立健全训练成果转化台账，持续夯实消防员体能基础。同时，探索推行“老带新、强带弱”梯队培养模式，完善交叉轮岗、评优激励等配套举措，将竞技成果纳入消防员成长评价体系，进一步畅通消防员成长成才路径。